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财秘〔2018〕26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科技厅机关与 直属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财务行为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根据2017年第13次厅务会和2018年第7次厅务会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科技厅机关与直属单位（以下统称：各单位）财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

各单位应当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，在经费预算、经费支出、财务审批及报销、资产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建立符合单位实际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提高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。

各单位财务审批严格实行财务“一支笔”审批制度，“三公经费”、津补贴发放，不论金额大小，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预决算管理

各单位应当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积极稳妥、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，科学规范编报预决算，加强预决算分析，预决算差异应当控制在财政规定的范围以内。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应当规范使用管理。年度预算一经批准，应按序时进度加快预算执行，连续六个月落后的单位，省科技厅条财处应约谈并督促其进行整改。预算科目调整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省科技厅条财处审核后，由省财政厅批准，涉及金额6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要集体研究并需分管厅领导同意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及财务收支管理

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制度》等进行会计核算，规范使用会计科目。准确反映单位的经济活动事项，明确预算基础信息分工和职责，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。规范财务收支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审核审批程序。严格界定成本、费用、资本性支出的内容和范围，明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界限。加大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，严格履行往来资金核销审批手续。非税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缴财政。

四、进一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

各单位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《关于

印发《安徽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3〕491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厅机关办公设备用品采购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科办秘〔2015〕49号）等，做到政府采购预算“应编尽编”、“应采尽采”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，加强单位内部财务监督。不得违规超范围自行采购。

五、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

各单位严禁发放明令取消的津补贴，杜绝超标准发放津补贴，不得巧立名目发放津补贴。各单位津补贴发放应按有关规定并履行集体研究程序，在发放后15个工作日内报省科技厅人事处备案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“三公经费”管理

各单位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开支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符合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（皖办发〔2016〕73号）》中科研院所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的，需经厅务会研究同意后执行。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管理，规范加油充值卡、ETC充值卡、行车补贴等事项的管理，严格履行报销手续，不得一次性列支加油充值卡费、ETC充值卡费，规范会计核算。规范公务接待费管理，严格执行招待费报销“四单合一”。

七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

各单位应当进一步落实单位国有资产具体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单

位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。各单位新增资产应当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配置报批手续，并对配置的资产及时进行验收、登记、账务处理以及台账存档。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资产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等事项要集体研究决定。各单位资产出租应当建立租金增长机制，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出租，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后报省科技厅条财处备案。承担行政职能及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投资；公益二类直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原则上不得进行跨行业投资。

八、进一步加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管理

各直属单位应当建立、完善和有效实施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明确单位一次性支出经费达6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（除人员工资外），应当经集体研究决策，一次性支出经费达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应当经集体研究决策后15个工作日内报省科技厅条财处备案。

九、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

各单位应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，重视财会人员学历、职称提升，鼓励和支持财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，加强财会人员责任教育，省科技厅条财处每年开展本系统财会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十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

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规范专项资金核算。按照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、规范使用的原则，规范管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。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，更不得挪作他用。杜绝将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转移至本单位基本账户。各单位应当健全内部监督（审计）机制，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。省科技厅条财处会同相关处室每年选取部分重点专项资金，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，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专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和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，对影响工作、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要严肃处理。



2018年5月28日

